

证券代码：837968

证券简称：康韵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金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558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3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仲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989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斯筱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昕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陶惠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玉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任慧萍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雷灿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柏戴凤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(一) 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 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